

附件 2

2026 年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奖励范围

(一) 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授予在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有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 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 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

(二) 成果内容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著作、论文、课程资源等。成果中可包括教材(含数字教材), 但不能以教材为主要成果进行申报。

(三) 奖励范围包括职业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往届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成果, 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特别创新或重大突破不能参与本届申报。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奖励。

二、成果要求

(一)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培

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承技能文明。

（二）服务教育强国建设，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的重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职业教育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功能定位，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区域发展、产业升级、技术迭代和人的全面发展，以产定教、以产引教、以产改教、以产促教，在推动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方面进行有效探索与实践。服务建设世界重要教育中心，扩大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

（三）深化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等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有效破解教学中的难点问题，推动实现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实施效果显著，具有较高推广价值。

（四）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技能人才培养理论体系与实践范式上有重大创新，在破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产业、经济、社会发展不匹配等问题上具有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五）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上创新，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区、市）内产生较大影响，一般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六）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七）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

三、申报程序

（一）以属地管理原则推荐为主，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或完成单位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各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教指委）可接受本组织对应行业（领域）相关专业的成果申报。

（三）申报单位拟申报成果，须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军队院校或者军人申报国家教学成果奖，向军队有关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四、成果推荐

（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申报限额（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查看）择优遴选推荐。行指委、教指委根据申报限额（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查看）于7月10日前完成择优遴选推荐，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所在省级教

育行政部门复核，不占本省推荐限额。

（二）推荐时应统筹兼顾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含职业本科）不同层次（原则上不低于1:2）、学历教育与培训不同类型成果的比例，并向一线教师和研究人员取得的成果倾斜，鼓励校企合作头部企业牵头申报、行业企业专家参与，鼓励推荐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国际合作等相关成果。

（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成果，数量不超过本省份推荐总数的30%；各行指委、教指委可推荐不超过1项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成果。同一成果（相同完成人或单位、相同成果内容）不得多途径申报、拆分申报，一经发现按《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等规定严肃处理。

（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本省拟推荐成果与复核通过的行指委、教指委拟推荐成果，报省级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向教育部报送。

五、资格审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国家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国家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2.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 3.不符合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励内容与范围;
- 4.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不符合规定;
- 5.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

教育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 90 天。网上公示与评审工作同步进行。

六、成果评审

(一) 评审组织

教育部成立 2026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司，统筹组织实施工作。

教育部成立国家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具体实施工作，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二) 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网络评审、会议评审、各地考察、复审公示四个阶段。

1.网络评审。由专家分组对成果进行网评打分，根据网评分数对成果进行排序，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名单。

2.会议评审。会议评审分组进行，组织专家投票评议，确定拟获奖成果建议名单。二等奖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一等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特等奖须有四分之三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必要时安排随机电话抽检、候选者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

3.各地考察。教育部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反馈拟获奖成

果建议名单，各地对成果政治方向、完成人师德师风等方面进行考察，经公示无异议后，向教育部报送正式推荐名单。

4.复审公示。各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公示，经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请批准后，择优确定获奖成果名单。

七、异议处理

教育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国家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建议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

八、材料报送

（一）申报材料。包括主要申报材料和支撑材料。主要申报材料包括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支撑材料包括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文档（PDF格式）；教学成果如含教材、著作的，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格式）；教学成果如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可一并提

交相关获奖证明材料（PDF 格式）；其他与成果有关的必要支撑材料。主要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文档（PDF 格式），支撑材料仅提供电子文档。

（二）网上填报。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10 日，组织相关申报个人或单位登录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申报书通过系统填写生成，申报书样表及填报说明可在系统中查看。每项成果均应填写并提交申报书等成果主要申报材料及支撑材料。

（三）书面报送。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报送《推荐成果汇总表》（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生成后打印），申报书、成果报告、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等主要申报材料（纸质版）。每项成果材料（一式两份）装入一个牛皮纸档案袋。所有报送材料均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学与质量处，邮编：100816。

（四）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66096809，电子邮箱：jxjc@moe.edu.cn。